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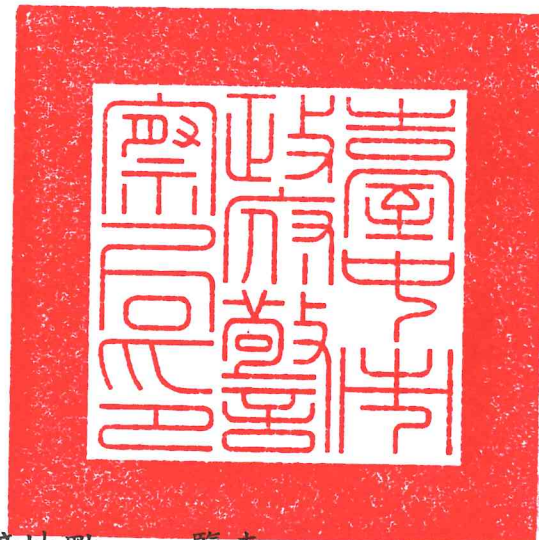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交字第1140058241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轄內「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地點」一覽表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公告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地點共479處，以保持正確、常新，提供民眾優質服務。

局長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